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科技大學 學生會暨社團財產移交辦法

中華民國 92 年 5 月 2 日 學生事務委員會議訂定 中華民國 104 年 8 月 26 日 學生事務會議修訂

- 第 一 條 為維護社團財產健全,確立保管責任,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學生會及社團於改選後一個月內,辦妥移交手續。
- 第三條 接收人為新任負責人,監交人為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組長(或 進修推廣部學務組組長)或其指定人員。
- 第四條 移交項目包括非消耗性財產,如設備、書籍、文件、印信、及各項 活動存檔資料,以及半消耗性文具如釘書機及印泥、廣告顏料等。
- 第 五 條 如有由校方購買而不堪使用之設備,應於移交時會同課外活動指導 組(或進修推廣部學務組),依學校規定辦理報廢。
- 第 六 條 所有短少或損壞之財產,應由移交人負責賠償。
- 第 七 條 如因實習地點或其他原因無法當面移交時,可先交予監交人,俟新 任負責人產生(或返校)後,再交予接收人。
- 第 八 條 移交時須填寫【財產保管明細表】一式兩份,表格由課外活動指導 組(或進修推廣部學務組)統一規定。
- 第 九 條 所有財產按財產保管明細表上所列逐一清點無誤後,移交人、接收 人及監交人於【明細表】上簽章,課外活動指導組組長(或進修推 廣部學務組組長)及學生會或社團各留一份以備查考。
- 第 十 條 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,陳請校長核准後公告實施,修訂時亦同。